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 91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 66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AMMQ4G。

法定代表人：钱滢

被执行人：安徽聚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铜陵金桥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21790109528N。

法定代表人：查兴合

被执行人：铜陵县钟鸣清泉铁矿，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清泉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74306569X5。

法定代表人：查兴合

被执行人：安徽啸吟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住铜陵市金桥工业园健坤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050166885Y。

法定代表人：刘兰心

被执行人：安徽省铜陵华新矿业有限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明湖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608288633。

法定代表人：王前胜

被执行人：查兴合，男性，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被执行人：刘兰心，女性，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被执行人：程志，男性，汉族，住铜官区官塘新村。

被执行人：刘爱兄，女性，汉族，住五环国际花园。

被执行人：姚惟宏，男性，汉族，住五环国际花园。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聚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铜陵县钟鸣清泉铁矿、安徽啸吟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华新矿业有限公司、查兴合、刘兰心、程志、刘爱兄、姚惟宏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安徽聚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铜陵县钟鸣清泉铁

矿、安徽啸吟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华新矿业有限公司、查兴合、刘兰心、程志、刘爱兄、姚惟宏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爱兄、姚惟宏名下的位于铜陵市铜官区五环国际花园 15 栋 102 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周 泽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书 记 员 陈 昕